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分擔人第一次會議通告

茲通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請使用模範里入口)舉行分擔人第一次會議〔分擔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決議案均為本公司獨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清盤人。
2.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 僅供識別

3. 審查委員會由不少於二人至不超過五人組成，若有五人以上獲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名被提名人則被任命為審查委員會。
4. 提名 _____ (姓名) 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馬德民
黎穎麟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分擔人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共同清盤人詳情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